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善荣、蒋辉、黄士林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